

民國文存

24

社會學綱要

馮品蘭 編

知識產權出版社

民國文存

24

社會學綱要

馮品蘭 編

知識產權出版社

本書著者借鑒西方各派社會學者的觀點，採取對比、綜合的方式，構建了較為系統完整的社會學體系，就社會學理論本身展開詳盡闡述，內容涉及社會的概念、基礎、演進、體制、法則、活動等方面，且全面介紹此學科自誕生以來的思想發展史及其派別。

本書適合對社會學感興趣的大眾及相關研究者閱讀。

責任編輯：蔡敏敏

責任校對：董志英

執行編輯：羅 慧 陳 璐

責任出版：盧運霞

特約編輯：劉 欣

動態排版：賀 天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社會學綱要/馮品蘭編.—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13.1

（民國文存）

ISBN 978-7-5130-1743-5

I. ①社… II. ①馮… III. ①社會學—研究 IV. ①C9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286128 號

社會學綱要

Shehuixue Gangyao

馮品蘭 編

出版發行：知識產權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澱區馬甸南村 1 號

郵 編：100088

網 址：<http://www.ipph.cn>

郵 箱：bjb@cnipr.com

發行電話：010-82000860 轉 8101/8102

傳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責編電話：010-82000860 轉 8343

責編郵箱：caiminmin@cnipr.com

印 刷：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經 銷：新華書店及相關銷售網站

開 本：960mm×720mm 1/16

印 張：10.5

版 次：2013 年 1 月第一版

印 次：2013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數：132 千字

定 價：35.00 元

ISBN 978—7—5130—1743—5/C·136（4593）

出版權專有 侵權必究

如有印裝質量問題，本社負責調換。

民國文存

(第一輯)

編輯委員會

文學組

組長：劉躍進

成員：尚學鋒 李真瑜 蔣方 劉勇 譚桂林 李小龍 葉曄
吳冠文 鄧如冰 金立江 張新贊

歷史組

組長：王子今

成員：秦永洲 張弘 李雲泉 李揚帆 姜守誠 吳密 姜鵬

哲學組

組長：周文彰

成員：胡軍 胡偉希 彭高翔 干春松 楊寶玉

出版前言

民國時期，社會動亂不息，內憂外患交加，但中國的學術界卻大放異彩，文人學者輩出，名著佳作迭現。在炮火連天的歲月，深受中國傳統文化浸潤的知識份子，承當著西方文化的衝擊，內心洋溢著對古今中外文化的熱愛，他們窮其一生，潛心研究，著書立說。歲月的流逝、現實的苦樂、深刻的思考、智慧的光芒均流淌於他們的字裡行間，也呈現於那些細緻翔實的圖表中。在書籍紛呈的今天，再次翻開他們的作品，我們仍能清晰地體悟到當年那些知識分子發自內心的真誠，蘊藏著對國家的憂慮，對知識的熱愛，對真理的追求，對人生幸福的嚮往。這些著作，可謂是中華歷史文化長河中的珍寶。

民國圖書，有不少在新中國成立前就經過了多次再版，備受時人稱道。許多觀點在近一百年後的今天，仍可說是真知灼見。眾作者在經、史、子、集諸方面的建樹成為中國學術研究的重要里程碑。蔡元培、章太炎、陳柱、呂思勉、謝無量、錢基博等人的學術研究今天仍為學者們津津樂道；魯迅、周作人、沈從文、丁玲、梁遇春、李健吾等人的文學創作以及傅抱石、豐子愷、徐悲鴻、陳從周等人的藝術創想，無一不是首屈一指的大家名作。然而這些凝結著汗水與心血的作品，有的已經

罹於戰火，有的僅存數本，成為圖書館裡備受愛護的珍本，或成為古玩市場裡待價而沽的商品，讀者很少有隨手翻閱的機會。

鑑此，為整理保存中華民族文化瑰寶，本社從民國書海裡，精心挑出了一批集學術性與可讀性於一體的作品予以整理出版，以饗讀者。這些書，包括政治、經濟、法律、教育、文學、史學、哲學、藝術、科普、傳記十類，綜之為民國文存。每一類，首選大家名作，尤其是對一些自新中國成立以後沒有再版的名家著作投入了大量的精力，進行了整理。在版式方面有所權衡，基本採用化豎為橫、保持繁體的形式，標點符號則用現行的規範予以替換，一者考慮了民國繁體文字可以呈現當時的語言文字風貌，二者顧及到今人從左至右的閱讀習慣，以方便讀者翻閱，使這些書能真正走入大眾。然而，由於所選書籍品種較多，涉及的學科頗為廣泛，限於編者的力量，不免有所脫誤遺漏及不妥當之處，望讀者予以指正。

目 錄

第一章 序論	1
第一節 科學與社會科學	1
第二節 社會學成立之時期	3
第三節 社會學之地位	3
第四節 社會學建設之機運	4
第五節 社會學之定義與領域	5
第六節 社會學與社會科學	7
第七節 社會學與社會問題	7
第八節 社會學與社會主義	8
第九節 社會靜學與社會動學	8
第十節 社會學與各科學之關係	9
第十一節 社會學研究之方法	11
一、統計法	11
二、調查法	12
三、人種學的方法	12
四、歷史的方法	13
第二章 社會概論	14
第一節 社會之概念	14

第二節 社會之基礎	15
一、地理的基礎	15
二、文化的基礎	17
三、心理的基礎	21
四、生物的基礎	25
第三章 社會之演進	29
第一節 社會之起源	29
第二節 動物社會	30
第三節 人類社會演進之次第	31
一、原始社會	31
二、圖騰社會	32
三、宗法社會	32
四、國家社會	33
第四章 社會之體制	34
第一節 氏族 (Clan)	34
第二節 家庭 (Family)	36
第三節 國家 (State)	40
第四節 國際社會	45
第五節 大同世界	48
第五章 社會活動	52
第一節 概論	52
第二節 經濟的活動	58
一、經濟活動之社會的意義	58
二、經濟活動之變遷	61
三、經濟活動之新趨勢	64

四、經濟活動之社會問題	66
第三節 政治的活動	71
一、政治活動之概觀	71
二、近代國家之社會的作用	74
三、法律	75
四、政治上之社會問題	77
第四節 教化的活動	80
一、教化活動之理知要素	80
二、教育	82
三、藝術	84
四、宗教	88
五、道德	91
第六章 社會法則	94
第一節 概論	94
第二節 物理學之法則	96
第三節 生物學之法則	98
第四節 社會學之法則	101
第七章 社會歷程	103
第一節 緒言	103
第二節 幸福	104
第三節 進步	106
第四節 行動	108
第五節 見解	110
第六節 學問	112
第七節 教育	116
第八節 總結	119

第八章 社會控制	121
第一節 概論	121
第二節 政治的控制	124
第三節 教育的控制	127
第四節 輿論的控制	130
第五節 風習的控制	134
第六節 宗教的控制	137
第九章 社會學小史及其派別	142
第一節 社會思想發達史略	142
第二節 社會學派別	146
一、生物學派或稱有機學派	146
二、優生學派	147
三、人類學派	148
四、心理學派	149
五、歷史學派	150
編后記	153

第一章 序論

第一節 科學與社會科學

科學通常均指物理、化學、天文、地質、生物等有系統之知識而言，所謂科學家，亦指研究此種學問之專家，而研究政治經濟者不與焉，此之所謂科學，含義過狹。實則學問之成為科學與否，不在研究之對象，而在研究之方法，湯姆生（J. A. Thomson）在《科學概論》中有云：“科學以人所能知之宇宙作研究題目，既研究物理，復研究心理；既研究自然，復研究人間。”則知科學之所以為科學，以方法不以對象。畢亞孫（Pearson）亦謂：“科學之系統，僅在其所用之方法，而不在材料。人能區分事實種類，發現相互關係，釐定先後次序，即稱為科學家。”湯、畢二氏對科學之解釋，咸取廣義，然則方法者何？即今之所謂科學的方法或論理的方法是也。此方法析言之有四：（1）觀察；（2）敘述；（3）分析；（4）綜合。凡用此方法所得之系統的知識，不論自然或社會，均得稱為科學。然則科學之定義應為根據人類之經驗及理知、觀察及敘述宇宙間之複雜現象，並發現現象間之相互關係與普遍的必然的法則。

科學之性質，既如上述，則所謂社會科學者將如何？社會既與

科學相連，自應具有科學之性質，易辭言之，社會科學之知識，亦用科學方法以求之者也。然今之學者仍有致疑于社會科學之稱為科學。如云：（1）社會科學不能如自然科學之能用精密數量表示；（2）社會科學因受時間與空間之限制，不能如自然科學之能發現普遍法則，概括原理；（3）社會科學研究之對象不能如自然科學之可以實驗。凡此數量、原則、實驗三者皆科學之特質，而為社會科學所無，是社會科學未足稱為真正之科學。

雖然，科學之對象，不限於自然界，即人類間之相互關係，亦在科學範圍之內。以數量言，自然科學中之生物、心理、生理等之定律，亦有不能用數量表示者，吾人縱不能用物理、化學上之測驗自然現象方法，以測驗社會事實，然仍可用其他嚴密精確方法研究社會事實，並在相當範圍內得用數量計算社會現象。如統計法，即可為例。社會科學不能如自然科學之易得普遍定律固矣；然自將科學之普遍定律為相對的而非絕對的，如各自然科學中之例外即可為證。倘社會科學者謹慎從事，其所得結論，與科學的定律具同樣效力。至社會科學不能實驗，誠然缺憾。然自然科學中如天文學、地質學亦有不能實驗者，亦無礙乎其為科學也，且研究者能將現在事實與過去歷史作切實比較，其功用亦不減於實驗。

然則，據上述理由，社會科學亦為科學之一部，不得以其對象及方法未盡同而非之。雖然，社會科學雖為科學，究與自然科學有不同之點。第一，自然科學所研究之各種現象，與研究者毫無情緒上之關係，而社會科學則否，嘗因利害成見關係，不能得相同結論。第二，自然科學所研究之對象，能簡縮為單純單位，使各種變動要素，全受吾人控制，僅留一要素予吾人觀察其變動，而社會科學則否，嘗因因果之複雜，而得較多可能之結論。第三，自然科學富確定性，而社會科學多蓋然性，社會科學之用數量表示社會現

象，僅能用統計法，而統計法僅能示人以趨勢與大概，不及自然科學之精密也。社會學為社會科學之一，凡可以說明社會科學，即可以說明社會學。

第二節 社會學成立之時期

社會學之成專科，不過近今數十年間事：即其學名之產生迄今亦不及百年。1839年，法國實證哲學（Positive Philosophy）家孔德（Auguste Comte, 1798 ~ 1857）始於其著作中創用社會物理學（Social Physics）之名，繼乃改稱社會學（Sociology），法文作Sociologie，成自拉丁文Socius與希臘文logos二語；當時頗有非難之者嗣經英之斯賓塞爾（Herbert Spencer, 1822 ~ 1903）沿用是名繼續研究，於是Sociology一詞遂成定名，而歐美各大學亦先後設置社會學一科矣。

第三節 社會學之地位

孔德不僅創造Sociology之名詞已也，社會學在學術上之地位亦由彼而確定焉。彼於所著之《實證哲學全體統系》（*of the whole course of Positive Philosophy*）^①中嘗將六種重要科學按其實證之難易、發達之先後分為六級：最初級為（1）數學（Mathematics），（2）天文學（Astronomy）次之，（3）物理學（Phys-

① 今譯作《實證哲學教程》（*Course of Positive Philosophy*）。——編者註

ics), (4) 化學 (Chemistry), (5) 生理學 (Physiology) 又次之, 最後則為 (6) 社會物理學 (Social Physics)。六科之中, 論其精確之度、成立之早, 自以數學為最, 天文等科順次而降; 而其內容之繁複、應用他科之廣博, 以及性質之特殊、功用之深切於人類則適成反比, 而社會學有後來居上之勢, 故其地位最高而其成立最晚。後之學者復加入心理學 (Psychology) 於生理學、社會學之間, 並將生理學改為生物學 (Biology), 而社會學之最高地位初不因之而動搖也。

第四節 社會學建設之機運

社會學胚胎於十九世紀中葉, 至二十世紀初而完成, 其在短時期間成立之因緣有可得而言者:

(1) 自法國大革命以還, 社會一成不變之觀念完全打破, 政治上、經濟上各項問題相逼而來, 社會改造之呼聲及社會主義之運動, 紛然雜起, 則欲從學理方面求社會進步之原則, 自為當然之結果; 觀社會學之創始者為法人, 而又為社會主義者聖西門 (Saint Simon, 1760 ~ 1825) 之弟子, 其淵源所自當非偶然。

(2) 生物進化之說至十九世紀而大昌明, 社會為生物之一的人類所組織, 以生物進化觀念而適用於人類社會亦為自然之趨勢; 此社會學所以完成於服膺進化論者斯賓塞爾之手也。

此外, (3) 因自然科學之發達而因果律適用之範圍廣; (4) 因交通發展而各地社會得為比較的研究; (5) 因統計學之進步而人事現象有一定之數量可尋; 皆足供社會學以研究之材料與方法, 而為社會學所憑藉以成立者焉。

第五節 社會學之定義與領域

社會學之定義及領域，學者不一其說。如斯賓塞爾、勞斯（Rose）、斯莫爾（Small）等對此雖均有所闡明，惟尚未得共通之點，近已漸趨一致，如美國社會學家愛爾烏德（Charles A. Ellwood）之定義，頗能道出社會學之應有含義，其言曰：“論人類聯合（Association）之起源（Origin）、發達（Development）、構造（Structure）與功用（Function）之科學謂之社會學。”依此定義則社會學所研究者當為社會之全體，而非其某部份^①或某方面。愛爾烏德氏復將一般人對於社會學之誤解一一加以指正。

（1）有以社會學為研究社會之弊病與其救濟方法者，愛氏為是說誤點有二：①誤以社會學為專論社會變態而忽於常態；②誤認社會學為仁學（Philanthropy）。仁學為本於社會學之實用科學，其任務固在討論社會之弊病與救濟；社會學雖非對此絕不研究，然不過視弊病為社會演進中偶現的變態而已，非以此為專務也。

（2）有以社會學為論社會現象的科學者，愛氏謂是說本無錯誤，但失之廣泛；蓋論社會現象者尚有政治經濟等科，非社會學所能網羅無遺也。

（3）有以社會學為論人類制度（Human Constitution）者，愛氏謂是說又之狹；蓋社會所以裁可之制度固為社會學所討論，而於社會上偶現的及未經裁可的體制，如暴徒社會狂妄風氣時髦犯罪等，亦不能不研究及之也。

① “部份”今寫作“部分”。——編者註

(4) 有以社會學為論社會的組織，即論各個人及各種制度之彼此關係的定律與原理者，愛氏謂是說只言組織（Organization）而不及演進（Evolution），于社會之來源與發展未免忽視，故亦不得為完全的定論也。

統觀上述四說所舉社會之範圍，雖有廣狹有殊，而無當則一。美國吉丁斯^①（Giddings）教授將社會學分社會的起源、社會的歷史、社會的組織與傾向、社會的進化與改革之四部；其旨趣頗與愛氏定義相近，為學者所宗。

社會學之領域，自非簡單定義所能包括，必更有詳盡之研究與規定，方為合理。美國之經濟學會、歷史學會、社會學會、政治學會、地理學會、教師聯合會、大學商業學會等，曾於一九三二年前，各派代表二人組織委員會專以審定各社會科學之貢獻。關於社會學者，約略規定如下：

(1) 社會學研究人類在家庭、學校、鄰里、羣衆、公衆間及與其他人類相處而產生之各種相互影響之活動，並相聚後所產生之人情風俗及社會組織。

(2) 社會學研究人口問題對一切社會活動之影響。如人口之多寡、分配之疏密、種族家族之遺傳，及因淫風、疾病、職業、生活情形等所生之品質的差異，此中並涉及移民問題、善種問題、公共衛生問題。

(3) 社會學研究貧窮及犯罪之原因及其預防與救濟。同時並將各文野社會作比較研究，藉以明瞭各社會之起原^②與演進方法。

觀此報告，則知愛、吉兩氏之定義，尚屬妥當。

① 今又譯作“吉登斯”。——編者註

② 原書“起原”應為“起源”。——編者註

第六節 社會學與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Social Science）為歷史、法律、政治、經濟、倫理、人類、宗教諸學之總稱。諸學皆本於社會而建設，而亦所以維持社會者，故以社會學為廣義的解釋，或亦可包含諸學。惟近來各種學術範圍日益擴大，材料日益繁複，非分工研究不能得其奧窔；且諸學雖互相關連，要皆自成系統，欲網羅於一科轉將失其特性；學術愈發達，分科愈細密，此乃由渾而畫之公例。故社會科學雖與社會學有深切之關係（詳見後）而要皆各自成科也。

第七節 社會學與社會問題

社會問題（Social Problems）係對於社會上某種現象或制度有不安或疑難而起，如人口問題、勞働問題、婚姻問題、家庭問題、貧窮問題、犯罪問題等。與社會學有深切之關係固不待言；惟社會學所研究者兼及社會之歷史的源流，社會問題則以求解當前社會之疑難為主；又社會學所著眼者在社會之全體，社會問題則將社會上某種不安或疑難之現象或制度為局部之討論：簡言之，社會學為學理上之研究，社會問題為實際上之探討，此其特異之點。然欲求實際上之改良、改造，不可不瞭解學理上之原理、原則；不明社會之性質、勢力、程序，及羣居生活之狀態，而空言社會改革，即不僨事，亦難奏效。討論社會問題，當先有社會學上之一般知識，其理甚明。